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公告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中國發行中期票據

東莞玖龍(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於中國發行合共人民幣11億元的中期票據。

本公司宣佈，東莞玖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發行中期票據。中期票據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1億元。中期票據期限三年，以現行利率計算。起息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中期票據的面值及發行價均為每單位人民幣100元。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聯席主承銷商。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簿記管理人。

發行中期票據的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償還現有銀行貸款及作本集團所需營運資金。

東莞玖龍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數據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5,115.0
淨額盈利	69.3

東莞玖龍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有形資產淨額為人民幣2,970.9百萬元。

附註： 上述未經審核財務數據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 僅供識別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東莞玖龍」	指	東莞玖龍紙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紙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期票據」	指	東莞玖龍向中國合資格機構投資者(中國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投資者除外)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1億元的中期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茵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張元福先生、劉晉嵩先生及高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女士、鍾瑞明先生、鄭志鵬博士及王宏渤先生。